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周書毅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陳祥民、黃聖凱（下合稱第三人）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，其上「周書毅」之筆跡依肉眼辨即非抗告人所親簽筆，尚有調查必要，其上印文亦非抗告人所為，系爭本票已欠缺發票人之簽名及蓋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發票人
001	113年5月13日	8,000,000元	5,866,672元	114年9月15日	114年9月15日	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周書 毅、黃聖凱、陳祥民
002	113年8月20日	10,000,000元	7,491,236元	114年9月22日	114年9月22日	自114年9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聖 凱、陳祥民
003	114年3月14日	15,000,000元	11,994,833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9月21日	自114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%	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聖 凱、陳祥民